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謝秀燕
電話：06-2686751 #1616
電子信箱：hyhsieh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140135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1354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告之「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實施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12月27日環循永字第1136127558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正式實施後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民宿及其他住宿業不得提供容量小於180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（洗髮乳、潤髮乳、沐浴乳及乳液），亦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（梳子、牙刷、牙膏、刮鬍刀、刮鬍泡及浴帽）供消費者自由取用，惟SPA、游泳池等附屬設備、服務設施、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則不在個人衛生用品管制範圍。
- 三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已於「一次用源頭減量宣導網站(<https://recycle2.moenv.gov.tw/SingleUse>)」建置旅宿用品資料頁面，相關文宣資料均已上傳網站，請善加利用並廣為宣傳。
- 四、另交通部觀光署前於113年12月11日召開「協助旅宿業提升



經營管理環境座談會」，會議中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表示：「目前環境部已限制明(114)年起旅宿業者不得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，惟現階段學校標案仍規定入住之旅館需提供一次性備品，與現行法規相違背，希望環境部可協助行文給教育部或各級學校宣導相關政策。」請貴單位惠予依旨揭公告規定修正招標規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一般廢棄物管理科）

